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张浦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乙方：苏州豪颂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厨余垃圾收运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3-KSPZ-T2026-0004

二〇二六年四月

甲方：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张浦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乙方：苏州豪颂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招标人（甲方）和服务单位（乙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招标人（甲方）和服务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服务内容：将张浦镇内招标人指定的各厨余垃圾归集点的厨余垃圾收集运输至指定中转站进行资源化规范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2、服务时间：上个标段结束后，二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如服务期内合同金额使用完毕，合同自动终止。

3、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00），中标优惠率：39%，优惠后综合单价如下：

序号	名称	综合单价
1	厨余垃圾收运 （运至昆山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115.9 元/吨
2	厨余垃圾收运 （运至张浦镇巍塔路中转站）	81.74 元/吨

综合单价包括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社保、公积金、劳动工具、劳保费用、服装、信息化设备、体检、保险费用、高温费、春节慰问金等）、设备车辆费用（包括折旧费、油费、电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路费等）、耗材费用、管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运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本合同约定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如因甲方上级部门要求或相关政策要求甲方须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且甲方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最终根据实际垃圾处置量结算。

2、结算方式：根据中标综合单价结合实际垃圾收运处置量结算。

3、付款方式：根据实际垃圾收运处置量及综合单价结合考核结果每三个月付款一次，具体以财政拨付情况为准。

4、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

5、垃圾处置数量核定：乙方将厨余垃圾运送至处置终端进行过磅称重，以其出具的回执单核定数量为准。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合格的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

2、因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合同。

5、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提出建议，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扣款，并将结果通报乙方。

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细则进行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上岗，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严禁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如擅自承揽垃圾代运、收费等）。

2、乙方应对本项目工作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指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服务标准。

3、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调整。乙方如需调整已在履行职责的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在从事垃圾外运处置的工作中应当做到安全文明工作。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同时为作业人员办理时人身安全保险，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用人员并支付薪资报酬。

8、所有运输车辆需安装 GPS 定位系统等设备，负责收集垃圾的车辆须接入甲方监控系统平台，双方随时可监控垃圾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

9、乙方应具备应付各类运输过程中突发情况的能力，建立各类应急预案，确保垃圾能及时处理。乙方采取各类应急预案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遇省、市、区等举行大型活动或其他创建突击活动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做好垃圾处置工作，并承担外运处置中的安全责任。

11、乙方负责把垃圾运送至指定的合法地点规范处置垃圾，不得擅自处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此间所产生的法律、安全及经济问题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在装卸垃圾时应做好安全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遵守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外运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置并承担一切后果与费用。

13、乙方应制定好本次垃圾外运的环保处置方案且处置过程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并认真执行，符合城管局对车辆运行路线及抛洒滴漏方面的要求，运输时间上合理安排不得扰民。

14、乙方应负责垃圾运输过程中的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具体措施，使用密闭车辆装运垃圾，沿途不得有垃圾洒落滴漏，杜绝二次污染。

15、乙方负责驾驶员的安全培训。

16、乙方应按照规定提供合格服务，安全文明作业，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并实时接受监管。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7、接受社会监督，对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数字城管派单、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时间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五、违约责任

1、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对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2、乙方未按规定时间进场，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延期十五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无条件撤场。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5%作为违约金。

4、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①运输途中偷倒垃圾或加装不属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垃圾。

②垃圾过磅数据造假，如垃圾重复过磅、注水等。

③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媒体连续二次曝光、拖欠员工资等重大违规现象。

④经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不规范运输行为，累计三次的；

⑤车辆维修超过规定时间且未更换新车使用，累计三次。

⑥未经甲方允许，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分包或转让的。

⑦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调配，被甲方书面警告并约谈三次以上；

⑧发生其他重大违法现象的。

（二）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的全部和部分不得分包或转让。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形成

书面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之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和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苏州豪颂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昆山开发区庆丰西路 338 号 2 号房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

帐号：305226101201200003155

附件：考核办法（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1、检查与考核

（1）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乙方应做好配合。

（2）甲方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及时整改，在每月抽查检查考核得分表上签字确认，如乙方对考核得分无异议的情况下，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予签字确认，甲方一律视为乙方默认甲方的考核得分。

（3）如对考核得分存在异议，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共同核实确认。

2、付款

甲方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实际付款金额挂钩，考核总分 100 分。

（1）考核得分＞90 分，全额拨付该月服务费用。

（2）考核得分 86 分-90 分，按 90%比例拨付该月服务费用。

（3）考核得分 76 分-85 分，按 80%比例拨付该月服务费用。

（4）考核得分 66 分-75 分，按 70%比例拨付该月服务费用。

（5）考核得分≤65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连续三个月的解除合同。

3、考核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人员	人员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最低人数；	30	每少一人次扣 2 分；
	做好人员出勤及考核记录；		缺少每日的考勤记录，每次扣 2 分；
	制定并执行人员奖惩办法，项目负责人每天到岗，不得缺岗；		管理制度不健全、虽有但没有执行到位，发现一次扣 2 分；项目负责人不到岗每次扣 2 分；
	统一着装，文明服务，能按时按点收集垃圾；		发现上岗不着统一的工作服装的每次扣 2 分；被服务单位投诉的每次扣 5 分；
	每日收运，并做好记录；		每缺少一天收运记录扣 2 分；
	人员不发生生产事故（事故责任乙方自负）；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一次扣 20 分；
	作业完毕应做到工完场清，可移动垃圾容器及时复位；保证收集点干净整洁。		发现收集点地面有污水杂物的一次扣 2 分；
车辆	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最低车辆数量及要求，若运力不足，应自行及时配置车辆，保证日产日清；	30	每少一辆符合要求的车辆扣 2 分；运力不足时不能自行增加运力，不能完成日产日清的，发现一次扣 5 分，并应无条件增加运力；

	车辆保险额不低于 200 万，到期要续期；		保险到期不续交或保额低于 200 万/辆的扣 10 分；
	不发生安全事故；（事故责任承包人自负）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一次扣 20 分；
	平时车辆整洁，无污垢灰垢标志清晰，作业完毕后能及时冲洗，无异味，无污染环境；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按规定的路线行驶，实时监控定位；		不能按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有各收集线路的收集记录，做好收集台账，按月统计，上报业主；（具体统计方式指标按业主要求）		没有记录或不能按月上报业主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做好车辆维修保养并记录在案，保证车况良好，不得耽误收运，车辆发生故障的须调用备用车辆；		无车辆保养记录发现一次扣 2 分，故障车没有备用车辆调配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质量	能保证日产日清，不能有堆积、漏收；按时收集，无积压、不腐烂发臭；	20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垃圾收运车辆作业过程中不滴不漏，不超载；		有滴漏现象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其他	特殊情况（恶劣天气，节假日、旅游旺季、集中活动等）应急计划安排，服从领导调度；	20	不服从业主调配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做好数据记录，不得造假。		出现以下情况的每次扣 20 分： ①运输途中偷倒垃圾； ②加装不属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垃圾； ③垃圾过磅数据造假，如注水等。
	被服务单位的投诉；		每发生一次有效投诉，扣 2 分并及时整改
	能自觉接受业主和各收集单位的监督，对提出的问题能及时整改；		对监督意见不能及时整改的发生一次扣 5 分；被服务单位有效投诉每次扣 10 分；

备注：因乙方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造成严重的交通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发包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并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